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0035486號

附件：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修正



主旨：修正本市公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之第2款生活補助對象。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元) 113.2.2修正

區域	給付項目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桃園市	第1款家庭生活補助(人/月)	12,218	13,115
	第2款家庭生活補助(戶/月)	6,358	6,825
	第2款及第3款兒童生活補助(人/月)	2,802	3,008
	第2款及第3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人/月)	6,358	6,825

備註: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12年較108年 CPI 成長率上漲7.34%，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調整金額如上表。

三、 低收入戶類別條件如下：

(一)第1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第2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3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3以下。

(三)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